

前 言

大学管理制度是大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工作的行为规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能,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以《天津外国语大学章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学校组织开展了规章制度汇编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的整理、编撰完成,既是学校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学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汇编》以2016年9月30日为时间界限,收录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规范力的主要规章制度;以部门职责分门别类,单独成册。分别是综合管理、组织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招生就业与创业工作、人事管理、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财务资产审计工作、实验室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安全保卫、信息化工作、图书档案管理等等。

本汇编由学校办公室组织汇编,相关职能部门梳理制度和审校。需要说明的是:(1)由于在学校发展过程中部分单位名称发生了变化,因而出现了少数职能部门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全局性的管理制度均列入综合管理部分,不在其他分册中出现。(3)为统一编纂格式,汇编目录标题(含内文标题)均采用核心内容标题,对原来发文时某些程序性的通知作了删除,仅注明发文编号与发文日期。(4)为方便查阅使用,若干制度在不同分册中重复出现。(5)由于保密管理的部分制度仅限在一定范围内掌握,故学校保密管理制度单独汇编,不在本汇编之中。(6)制度之间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制度为准。

该《汇编》成功付梓,离不开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也离不开全校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今后学校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全校各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治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

目 录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
天津外国语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及奖励办法	(3)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5)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的暂行规定	(7)
天津外国语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	(10)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 工作规定(试行)	(12)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 工作规定(试行)	(16)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及 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20)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2)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停课、调课的有关规定	(27)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30)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行为准则	(34)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5)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8)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2)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津外大[2011]38号
(2011年4月15日印发)

一、总则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学科建设相关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二、组织机构

第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至17人组成,任期四年。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各学科和研究机构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

第四条 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校长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校学位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部主任兼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3个分委员会,分别为人文学科、社会学科、管理学科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为5-9人,设主任1人,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七条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设立院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为3-7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由该委员会选举产生。

三、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二)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查、通过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导师资格;
- (四)审查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撤消和评估等相关材料;
- (五)审议学科建设的相关工作,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条例、规章及相关制度;
- (六)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校学位办公室职责

- (一)筹备、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二)审查拟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单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及申请材料；

- (三) 审查拟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硕士生、博士生导师遴选材料；
- (四) 起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条例、规章制度；
- (五) 受理有关学位授予和其他事项的争议；
- (六) 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服务；
- (七) 校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及奖励办法

津外大〔2011〕156号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也为我校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市级以及全国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荐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标准

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在学科理论、实际应用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并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相当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选题新颖,材料翔实,(论)证严谨,文字表达准确。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本年度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的学位论文,且答辩委员会评定的等级为优秀者。

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学位分委员会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名额由研究生部结合上一年度毕业生总数按一级学科下达,一般为毕业生总数的5-10%。

各学位分委员会将初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在各学院公布并在规定时间按要求上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复评,提出上报学位委员会审定的校级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上报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部负责公布。

入选的论文如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符等问题,一经确认,研究生部将取消相关研究生的获奖资格,同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严肃处理。

对于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学校给予奖励: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各奖励1000元;获得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各奖励3000元;获得全国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优秀奖以上的研究生和导师各奖励5000元;获得全国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一等奖的研究生和导师各奖励10000元。

研究生部负责指导和组织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工作,在推荐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为:部署推荐工作;组织复评,公示;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推荐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本办法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5〕105号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文件、《天津市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津学位〔2015〕5号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学校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

第二章 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设计并印制,使用校徽图案。

第四条 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制作英文副本。

第五条 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信息一致),新华社学历采集照片2寸(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学校名称,校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五)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位至第十位为学位授予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第十一位为学位授予的类别,后五位数为学校自行编排的号码。

博士:(学术型)100682YYYY1XXXXX(专业型)100682YYYY2XXXXX

硕士:(学术型)100683YYYY1XXXXX(专业型)100683YYYY2XXXXX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同等学力)100683YYYY3XXXXX

学士:(普通本科)100684YYYY1XXXXX (成人本科) 100684YYYY2XXXXX

(来华留学本科)100684YYYY3XXXXX

(六)发证日期(填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校学位办将学位证书、英文副本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校学位办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上一学年度发放各类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情况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

第九条 学位授予信息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在每次授予学位后30日内,将本次授予所有学位的相关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校提出申请,经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学位撤销决定及名单等有关信息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暂行规定

津外大校[2012]74号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根据2011年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2011]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条件

(一)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学习成绩有效期及学习方式

在职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申请人必须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在1~2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硕士学位申请人成绩有效期为6年;根据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周末或假期)。

三、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一)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对取得参加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者,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已修满学校规定的32学分,通过全部考试(含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学位论文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建设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一定的新意和见解;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3、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三)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指导教师于答辩前1个月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在《天津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导师》以及《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学术评议书》中;

2. 学位申请人答辩前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检测,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不合格。

(1)合格

硕士学位论文第一次检测结果总复制比低于25%,为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参加论文答辩。

(2)修改

有下列情形者,须进行论文修改,并在15天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参加论文答辩。

①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

②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复制比超过30%;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进行论文修改,延期半年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参加论文答辩。

①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0%;

②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核心段落复制比超过25%;

(3)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①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60%;

②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3人,其中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称的须占1/2以上,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书》一式二份,供答辩委员会参考,最后对论文可否进行答辩及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持否定意见的,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评阅人中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举行答辩。

(四)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相应职称的、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外校专家担任。答辩



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助教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会议的准备工作等;

2. 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 1 个月送答辩委员审阅;

3.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5. 答辩结束后,申请人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本人及导师确认、签字后方可提交存档。

(五)学位评议与授予:

1. 学位申请人答辩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其做出的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部、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通过答辩并经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天津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天津外国语大学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办法

津外大校[2012]76号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以及博士学位学科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遴选博士生导师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需设岗。

第三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近5年内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的专业职称,申请时应任现职称5年以上。

(三)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居本学科的前列,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科研成果显著:

1. 至少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五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并出版过20万字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

2. 近五年来完成或在研与本学科相符的国家级、部(省)级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

3. 论文专著的学术水平必须居于本学科前列:

(1)填补学术空白;

(2)获得校级以上学术奖;

(3)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多次被引用。

4. 目前从事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五)具有多年硕士生导师经验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高。



(六)近三年来完成教学工作量,承担过或正在承担至少两门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且教学质量较高。

第四条 选聘的学科范围

在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且在两年内有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科范围内进行遴选。

第五条 遴选的办法和程序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实施。

(二)申请人向学科点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成果原件。

(三)学科点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负责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四)初审通过的申请人材料,经研究生院负责确定校内外5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审。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综合同行专家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成员与会投票有效,得票超过应到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通过。

第六条 回避制度

申请人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相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津外大校[2016]73号
(2016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促进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三条 严守学术规范,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在教学和科研中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的创新精神和良好学风。

第四条 参与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监督其专业学习、科研实践;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需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确保教学内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教学态度严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遵守学校有关教学规章制度,不允许擅自停调课、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变更培养方案。

第六条 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学科的发展趋势,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工作;按照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七条 协助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研究生招生命题、评卷和复试工作,严把招生录取质量关。

第三章 导师的权益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在科研项目申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研究生导师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享有评价权。

第十条 对研究生参加各类评优、学籍管理等方面享有审核权。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进展情况,有提前、延期或终止培养计划的建议权。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享有知情权。

第四章 导师的遴选

第十三条 遴选原则

(一)贯彻按需设岗、公平竞争的原则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各学科及培养方向的研究生总数,按生师比设置导师岗位。

(二)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成长。

(三)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四)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选聘国内外知名度较高、学术影响力较大的专家、学者做兼职导师。

第十四条 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水平高,教经验丰富,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两门以上研究生专业课程。

(二)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教师。原则上,38岁以下的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在研究成果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五篇,其中一篇为C类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或一篇为D类以上级别学术论文且一篇为E类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或三篇为E类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一部(20万字),且一篇F类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四)在科研立项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曾主持完成一项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主持在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2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校),或2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五)对于小语种和新获批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其所在学科的实际状况,可适当降低遴选条件。

(六)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可不受职称、学历、岗位总量等条件的限



制,优先获聘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十五条 遴选方式

(一) 申请人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遴选条件审核申请人材料,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人选。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专家组,按照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专家组 2/3 以上同意,方为遴选通过。

(四) 遴选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五) 原则上,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可在获批当年组织一次导师遴选工作。

第五章 对导师的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暂停一次(一年)导师接收研究生的资格:

(一)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检测不合格(总复制比在 60% 以上)。

(二) 在天津市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导师的退出机制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自动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 已到退休年龄,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未提出延聘申请。

(二) 连续三年未指导硕士研究生。

(三) 累计二次暂停接收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

(四)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就业推荐以及其他工作中,营私舞弊,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

(五) 有其他情况,已不再适合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章 对导师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应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办。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并落实研



究生教学及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的,应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备案并报送校学位办;无法履行导师职责的,应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校学位办进行研究生导师的更换。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落实和检查研究生导师职责纳入日常管理中,研究生院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津外大校[2016]73号
(2016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充分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应用能力和创造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三条 严守学术道德,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的创新精神和良好学风。

第四条 参与制定和修改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监督其专业学习及实践训练;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实践教学活动。

第五条 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性工作,开展与专业学位相关的服务和研究,所从事的研究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指导学生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出发确立研究方向和课题。

第六条 指导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包括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撰写。

第三章 导师的权益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在科研项目申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研究生导师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享有评价权。



第九条 对研究生参加各类评优、学籍管理等方面享有审核权。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进展情况,有提前、延期或终止培养计划的建议权。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享有知情权。

第四章 导师的遴选

第十二条 遴选原则

(一)应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规模,本着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导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为目的。

(二)要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三)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择优选聘。

(四)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选聘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者、行业(企业)专家做合作导师或兼职导师。

第十三条 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二)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 具有讲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教师,对相关行业领域比较熟悉,具备较高的专业指导能力,取得了一定的业绩成果。

(三)了解相关行业领域前沿发展状况,能够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实践课程,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行业领域研究。

(四)在研究成果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在专业硕士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三篇或完成调研报告(研究报告)三篇。

2. 公开出版与所在专业硕士领域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一部(10万字以上)。

(五)在科研项目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主持完成一项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五名,省部级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主持在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或2年内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六)原则上,需达到或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标准或职业资格。

(七)对于小语种和新获批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其所在学科的实际状况,可适当降低遴选条件。

第十四条 遴选方式

(一)申请人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相关成果或文件证明。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遴选条件审核申请人材料,经初选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人选。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专家组,按照导师的遴选条件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专家组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遴选通过。

(四)遴选结果需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五)原则上,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可在获批当年组织一次导师遴选工作。

第五章 对专业硕士生导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原则上暂停一次(一年)所在年度导师接收研究生的资格:

(一)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报告重复检测不合格(总复制比在 60% 以上)。

(二)在天津市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导师的退出机制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自动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已到退休年龄,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未提出延聘申请。

(二)连续三年未指导硕士研究生。

(三)累计二次暂停接收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就业推荐以及其他工作中,营私舞弊,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

(五)有其他情况,已不再适合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章 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年度考核工作每年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办。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教学及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应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备案并报送校学位办;无法履行导师职责,应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校学位办进行研究生导师的更换。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落实和检查研究生导师职责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研究生院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及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津外大校〔2016〕743
(2016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质量,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培养学校和行业企事业相结合的“双师型”专业化教师团队;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聘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

第二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试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结合的“双导师”制度,注重发挥“导师组”作用。

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选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规模,本着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层次结构为目的进行遴选。

(二)需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三)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公开公正,择优选聘。

第四条 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较为了解,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2.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企事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和



科学研究等环节提供指导。

3.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并获得行业协会或其它相关专业单位推荐。
- (三)具备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便利条件。

第三章 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和实践型科研任务;
- (二)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实践型课程或专题讲座;
- (三)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 (四)积极参与由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级相关专业课题研究。

第四章 对导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选聘程序:

- (一)申请人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专业硕士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代表本人学术水平或业绩的相关成果或文件证明;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按照遴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将推荐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专家组,按照导师的遴选条件进行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专家组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遴选通过。
- (四)遴选结果需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颁发聘书。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暂定为三年。聘期结束后拟继续聘任的,应于聘期结束前两个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向受聘人员重新颁发聘书。

第八条 根据实际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情况,给予校外导师指导酬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津外大〔2010〕135号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凭有关书面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二条 新生(含计划内非定向、自筹经费生)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天津外国语大学;凡入学前为天津市城镇居民户口(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者及属原单位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一律不迁户口。

第三条 新生报到后,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经政治、业务和健康复查合格者,发给研究生证、校徽和相关材料,准予注册,取得学籍。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健康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者;
- (二)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期满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三)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品质败坏者;
- (四)病假一个月期满而未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
-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第五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原为应届毕业生的,由原学校安置;原为在职人员的,回原单位;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六条 在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者,由本人申请,各学科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在职人员回原单位治疗;其他人员回家治疗。医疗费由本人自理。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提出入学申



请,并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经复查合格(含体格、政治思想等),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部和制证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者,以旷课处理。

第二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席,或请假期满未返校者,按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要求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规定参加研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不舞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二条 原则上,研究生请假需提前至少3天,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需要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和《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请假安全承诺书》一式三份,认真、详细、如实填写。请假期满须及时到研究生部辅导员处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须逐级审批,经导师同意,各院系主管领导批准,最后报研究生部审核。请假3天及以下,经研究生部副院长同意;请假4-7天,需经研究生部院长同意;请假8天及以上,需经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同意方可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请事假,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对国家有关规定而要求结婚的研究生,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各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已婚女研究生生育,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派遣请假需提交派遣部门证明(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函件证明或相关会议活动的正式通知等)。毕业生实习实践、社会调研等,应以完



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为前提。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教学周期间因私请假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境)进修、留学及请假出国(境)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每学期病假累计不得超过4周、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周,请假累计超过6周以上者,需办理休学一学期手续。

第三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录取的专业就学。入学后一般不受理转学、转专业及转导师事宜。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各二级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天津市教委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凡经批准转学者,应先在本地区本系统解决,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但均需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的同意及其所在省(市)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外单位要求转入我校者,须向研究生部提交申请,经审查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院系和导师同意,报天津市教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凡需转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拟转入院系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必须休学,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导师与所在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医疗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经校医院同意,可在当地医院就诊,医疗费报销按校医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须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于下一学期复学。复学者一般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退学与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或导师提出,所在院系同意,



研究生部审核,报校领导批准,予以退学。

- (一)休学期满一学年,经医院诊断体检不合格者;
- (二)经中期考核,学习困难,业务能力差,无法完成培养计划者;
- (三)经确诊为精神病等患有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四)因伤致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籍:

(一)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或擅自离校旷课达两周以上者;

(二)休学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自筹、委培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经准许,故意不缴费者;
- (四)未经学校允许,私自出国(境)者或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 (五)超过学习年限,未办理延长答辩手续者;
- (六)经查实,存在严重的剽窃、弄虚作假等学风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 (七)因政治思想品德问题,需进行学籍处理,不宜继续培养者;
- (八)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八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研究生的安排和处理:

-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退回原工作单位。
- (二)入学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退回原本科学学校,按入学前的学历安排推荐就业;因其它原因由本人申请,也可退回其家庭(含配偶)所在地,自谋职业。
- (三)入学前为其他人员,退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自谋职业。
- (四)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办理离校手续,并从批准之日的下一月起停发助学金。

(五)学校对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学历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修满20学分,且考试(考查)成绩合格者,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发给学历证明;不办理离校手续者,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第二十九条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学年学分制,学术型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专业型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两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修满不低于32学分,另半年为撰写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期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完成学业,由本人毕业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研究生部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十二条 延长学习的时间不记入学制,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学习费用和答辩费由本人自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及就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延长学习期满,仍未达到毕业研究生的要求,按肄业生处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德体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培研究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经天津市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教育部批准下达就业计划后,按规定的时间持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报到。

第三十七条 定向和委培研究生,必须在入学前由定向或委培单位与学校、研究生本人三方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要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专业、申请出国(境)、延期和提前毕业、考博等事项,须征得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由该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学校,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定向和委培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应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校徽和学生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和转借他人,校徽和学生证如有丢失,可申请一次性补发。补发须经登报挂失并有三个月的查找时间,确属丢失可予以补发,补发工作原则上每月底受理一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停课、调课的有关规定

津外大校〔2015〕105号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为了保障研究生教学的正常秩序,根据培养方案完成相应的教学计划任务,严防教学事故的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任何学院和教师不论何种原因,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停课、调课。

第二条 全校学生的停课或调课必须经学校统一安排。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涉及停课、调课安排的,需按学校的正式通知执行。

第三条 任课教师停课、调课必须具有充分、正当的理由。教师因公出差,因病或因急事必须请假的,应办理请假手续,并填写《课程调整记录表》,经院系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调课。

具体补课日期和借教室应由任课教师与院系确定之后落实并及时通知学生,教师不得私自与学生协商后停课或调课。课程调整结果应由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共同签字确认,最后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各自存档。

第四条 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擅自抽调或私自要求学生从事其它无关课堂教学内容的活动,如因特殊需要,必须通过有关院系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并做备案。

附《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调整记录表》和《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补课记录表》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课程调整记录表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授课教师		授课时间	
年级		专业		方向			
该课程需要做何调整		授课教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调课理由							
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课程调整结果：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授课教师于正常上课时间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提出调课申请，研究生院将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补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必修/选修)		授课教师		授课时间	
年级		专业		方向			
补课时间、地点及确认		授课教师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学生确认		学生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授课教师完成补课课后，须要一名学生签字确认后，上报备案。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津外大〔2011〕156号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外国语大学全体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等,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各类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等;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修满规定学分并顺利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努力维护国家的安定和校园的稳定;
- (二)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修满学分;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研究生部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和支持。学生参加以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研究生部的管理制度,履行该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向学校报告,并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四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干扰学校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规定者按《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各类荣誉称号,颁发奖、助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研究生部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够纪律处分的,应由研究生部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十条 受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在一学年内,不享有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在对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学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部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是学生在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销,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天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行为准则

津外大〔2011〕156号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第一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三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第四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六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七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八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天津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6〕3号
(2016年1月2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津教委办〔2014〕69号)文件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统一保存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所、中心)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导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2. 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3. 科研能力显著,至少公开发表一篇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者优先(原则上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4.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在各类比赛中获市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第九条 在学期间有下述行为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1. 有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国家法律、党、团、行政各级组织处分的研究生;
2.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研究生;
3. 违反学校、学院管理规定,有损坏集体财产、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等记录的研究生;
4. 有不良诚信记录,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5. 在评奖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研究生;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属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应重点考察其本科阶段、研究生招生考试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所、中心)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参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于每年 10 月初启动,10 月下旬结束。

第十四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应于 10 月初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每年10月中旬,各培养单位将评审工作情况、填写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评审情况和结果进行汇总,于10月下旬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每年10月31日前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市教委。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如有拖欠学校相关费用的情况,原则上应将奖学金优先用于补缴所欠费用,余额如数由学生所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6〕4号
(2016年1月2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津财教〔2014〕53号),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是指学校2014年9月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休学生及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申请范围内。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我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市财政拨款及学校专项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用于补贴研究生学费。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资助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名额分配适当向重点学科及小语种专业倾斜。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每人10000元/年。
- (二)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人10000元/年;
二等奖学金:每人5000元/年;
三等奖学金:每人2500元/年。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表现突出,恪守学术规范,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丰富,发展潜力大;

(三)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积极参与各项国际交流活动;

(四)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承担校内外社会工作;身心健康,心态良好、意志坚强、人格健全;

(五)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全部课程并修满学分,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六)同等或相似条件下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及家庭贫困学生优先。

(七)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二、三年级学生的上学年专业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四项中至少两项有成绩。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3. 考试课程不合格或考试作弊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5.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6. 因个人原因休学延期者。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确定办法

一年级研究生可参照其入学成绩、本科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及科研成果等综合评定等级,其中,经推免入学的研究生统一享有一等奖学金。

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思想品德、社会活动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其中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占 90% (建议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共占 60%),具体比例可由各培养单位(学院、中心、所)视实际情况参考确定,审核赋分;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占 10%,由研究生院组织审核赋分。

第三章 评审机构、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成员组成。评审领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申诉等工作。各培养单位制定的评分细则应在师生中提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各培养单位学生数综合平衡后,按一定的名额比例下发,在限额内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各培养单位进行初评,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复审,复审通过后将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材料上报市教委。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监管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学年考核的动态管理。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者方有资格获评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若出现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 “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津外大校〔2016〕5号
(2016年1月2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我校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三助”岗位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三助”岗位原则上面向博士研究生和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设置,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原则上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助教、助管岗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校办、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确定人员的选聘、检查监督“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五条 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在研究生院设置日常办公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三助”岗位的审核和统一协调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等辅助工作。

第七条 助教工作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担任教学助理,从事本科生课程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八条 助管工作是指研究生协助校机关行政及学院(中心、所)等完成日常管理及专业技术等辅助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助研岗位面向学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置,导师根据课题情况自愿设置助研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原则上仅在全日制博士或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设置,岗位数不超过资格人数的3%。工作量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6课时。

第十一条 助管岗位面向学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置,岗位数不超过资格人数的2%。工作时间为每周10-15个小时。

第五章 岗位申请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在学期结束前两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待聘计划,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审批表》,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任职要求、考核方式、所需人数等,上报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公布岗位需求并组织研究生报名。

第十四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一式三份,一并交于设岗单位。设岗单位组织选拔,并将聘任结果连同受聘者的岗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三助”岗位聘任工作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并公布结果。助教、助管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助研的聘期由导师自行设定。

第六章 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业进展顺利,获得导师同意;
- (二)各类考试成绩合格;
- (三)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四)申请助研岗位的研究生须学习成绩优秀,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 (五)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须修过所承担助教工作的相关课程,且成绩达到优秀。

第七章 岗位津贴发放

第十七条 设岗部门按月汇总工作量,每月10号报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

委员会审核,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津贴。如发生人员变动,设岗单位应及时通知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避免岗位津贴发放错误。

第八章 岗位管理及考核

第十八条 设岗单位须参照本管理办法自行制定“三助”岗位管理细则,明确本单位的“三助”岗位选拔、培训、考核等规定,报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担任“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聘期结束时,受聘研究生应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考核表》。设岗单位对受聘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报送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经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停发津贴:

- (一)违法违规受到处分的;
- (二)因故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三)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 (四)其他经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停发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变更岗位数量或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向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辞去工作的,须提前一个月经设岗单位同意后向校“三助”岗位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与“三助”工作须与学校签署“三助”工作协议,并参加相应的保险,工作期间如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规定给予赔偿。投保费用由设岗单位承担。若出现协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保留解释权。